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43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2000Nm<sup>3</sup>/h 天然气制氢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出具 2000Nm<sup>3</sup>/h 天然气制氢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2000Nm<sup>3</sup>/h 天然气制氢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万元，在株硬集团茨菇塘

现有生产区内建设2000Nm<sup>3</sup>/h天然气制氢装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2000Nm<sup>3</sup>/h天然气制氢装置、氢气充装系统、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2613m<sup>2</sup>。项目建成后氢气产量达到1600万Nm<sup>3</sup>/a。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现有制氢装置将停止使用并拆除。

根据湖南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制氢装置生产过程中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30m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工艺冷凝水进入废热锅炉重新使用，不外排；除盐水处理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的污水管网，依托株硬集团总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进入白石

港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并满足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精制催化剂、废脱硫剂、废转化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废润滑油）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42t/a、氨氮 0.01t/a、NO<sub>x</sub> 2.79t/a、SO<sub>2</sub> 0.59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